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二人，参加表决的监事二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郭世华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的充分讨论，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期满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

附：吴萍女士简历

吴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1 年 6 月，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2 年毕业于上海大学计算机及应用工科专业，1992 年 7 月-1998 年 2 月在上海文化用品总公司从事计算机管理员及会计工作，1998 年 3 月-2001 年 2 月在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1 年 7 月-2003 年 1 月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 年 11 月至今在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财务部副总监、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

交易所的惩戒。